（上接B211版）

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维，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琦，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生军，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将依据公司组成部分规模及2025年度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天健所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其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前期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结合公司融资情况，为进一步节约资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部分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10,000.00
2	招商银行宁波鄞海支行	28,000.00
3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0
4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30,000.00
合计		88,000.00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上述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8.8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另外3.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当年适时安排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整体融资安排，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拓智能”）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到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夏拓智能	100%	63.27%	1,660	8,000	6.06%	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0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062922369D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夏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龙庄路877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东街1-6幢）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夏拓智能100%股权，夏拓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夏拓智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340.68万元，负债总额为16,291.86万元，净资产为7,048.82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10,554.35万元，利润总额为892.46万元，净利润为813.5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夏拓智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885.60万元，负债总额为12,602.33万元，净资产为7,283.27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164.47万元，利润总额为258.55万元，净利润为234.46万元。

夏拓智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事项。

4、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夏拓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拟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将与夏拓智能在审批的最高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协议主要内容，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夏拓智能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夏厦拓智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42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5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5%。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2025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2024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2025年拟确定董监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3、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4、关于监事薪酬，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31,26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308,50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60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39,999.96	20,000.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22,308.27	18,000.00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9,152.71	12,000.00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467.92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102,918.86	75,000.00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办公楼主体建设已完成，但部分厂房及办公楼装修进度未达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0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8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831,26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308,50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60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39,999.96	20,000.00
2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22,308.27	18,000.00
3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19,152.71	12,000.00
4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6,467.92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合计		102,918.86	75,000.00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办公楼主体建设已完成，但部分厂房及办公楼装修进度未达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虽然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造成影响，但公司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0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8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05月20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05月2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单独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05月16日0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文杰

联系电话：0574-86570107

传　　真：0574-86593777

电子邮箱：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2、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6；投票简称：夏厦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0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0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